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英文演講暨作文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英語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。依據本校英文教研會決議，相同競賽項目在校內曾獲第一名成績者，可自行報名參賽。

1.英語演講比賽：1、2 年級每班 0-2 人。

2.英文作文比賽：1、2 年級每班 1-2 人。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 10:00 集合。(前往各項比賽地點集合。)

四、地點：

1.英語演講比賽：

(1) 集合地點：和諧樓三樓空間資訊教室（高二、高一）。

(2) 看圖即席演講準備室：和諧樓三樓多元學習教室(二)。

(3) 一年級比賽地點：和諧樓三樓社群教室。

(4) 二年級比賽地點：和諧樓三樓英聽教室。

2.英文作文比賽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。

五、方式：

1.英語演講比賽：

(1) 項目：

A. 看圖即席演講：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上台前不得與他人接觸（可自行準備字典參考）。

B. 指定題目演講：(抽籤時，公告題目)

(2) 時間：

A. 看圖即席演講：2 分鐘。

B. 指定題目演講：2 分鐘(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)。

註：演講時間均以 2 分鐘為限，滿 2 分鐘，立即結束。

(3) 評分標準：

A. 看圖即席演講與指定題目演講均為

內容佔 40%，語言表達能力 40%，儀態 10%，時間 10%。

B. 看圖即席演講與指定題目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，

另以指定題成績佔 40%，即席演講佔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
C. 比賽成績總分有同分時，以即席演講分數高者為優勝，若即席演講分數亦同分時，則以即席演講時間較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。

D. 請一律著正式校服，違者扣儀態部份 3 分。

(4) 出場序號於 3 月 16 日（四）中午 12:30 教務處集合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(5) 第一階段為看圖即席演講，各年級篩選出 8-10 名隨即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題目演講。

2.英文作文比賽：

- (1) 題目：當場公佈。
- (2) 時間：100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結構 20%，文法 20%，修辭 20%，標點符號及拼字 10%。
- (4) 注意事項：比賽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字體不拘（印刷體或書寫體皆可），字數不限，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工具書(含字典)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1) 英語演講複賽：各年級選出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6-8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得獎同學得參加培訓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。
- (2) 英語作文比賽：各年級比賽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七、報名：(1)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：00 以前截止。報名表請學藝股長交至教學組。

- (2) 報名之後不得棄權，棄權者依校規處分。

八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英文演講暨作文比賽實施要點

若高一及高二學生報名總人數達 21 人(含)以上，採第一階段看圖即席演講，及第二階段指定題目演講之方式，選手參加第一階段後，各年級篩選出 8-10 名隨即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題目演講。若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生報名總人數為 20 人(含)以下，學生均須參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演講，第一階段為指定題目演講，第二階段為看圖即席演講。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英語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。依據本校英文教研會決議，相同競賽項目在校內曾獲第一名成績者，可自行報名參賽。

1.英語演講比賽：1、2 年級每班 0-2 人。

2.英文作文比賽：1、2 年級每班 1-2 人。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 10:00 集合。(前往各項比賽地點集合。)

四、地點：

1.英語演講比賽：

(1) 集合地點：和諧樓三樓空間資訊教室（高二、高一）。

(2) 看圖即席演講準備室：和諧樓三樓多元學習教室(二)。

(3) 指定題目（高二、高一）比賽地點：和諧樓三樓英聽教室。

(4) 看圖即席（高二、高一）比賽地點：和諧樓三樓社群教室。

2.英文作文比賽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。

五、方式：

1.英語演講比賽：

(1) 項目：

A. 看圖即席演講：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上台前不得與他人接觸（可自行準備字典參考）。

B. 指定題目演講：(抽籤時，公告題目)

(2) 時間：

A. 看圖即席演講：2 分鐘。

B. 指定題目演講：2 分鐘（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）。

註：演講時間均以 2 分鐘為限，滿 2 分鐘，立即結束。

(3) 評分標準：

A. 看圖即席演講與指定題目演講均為

內容佔 40%，語言表達能力 40%，儀態 10%，時間 10%。

B. 看圖即席演講與指定題目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，

另以指定題成績佔 40%，即席演講佔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

C. 比賽成績總分有同分時，以即席演講分數高者為優勝，若即席演講分數亦同分時，則以即席演講時間較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。

D. 請一律著正式校服，違者扣儀態部份 3 分。

(4) 出場序號於 3 月 15 日 (四) 中午 12:30 教務處集合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(5) 若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生報名總人數為 20 人(含)以下，學生均須參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演講，第一階段為指定題目演講，第二階段為看圖即席演講。

2. 英文作文比賽：

(1) 題目：當場公佈。

(2) 時間：100 分鐘。

(3)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結構 20%，文法 20%，修辭 20%，標點符號及拼字 10%。

(4) 注意事項：比賽請用藍或黑色原子筆，字體不拘 (印刷體或書寫體皆可)，字數不限，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工具書(含字典)。

六、獎勵：

(1) 英語演講複比賽：各年級選出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6-8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若參賽者比賽分數未達 70 以上，得以從缺。得獎同學得參加培訓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(2) 英語作文比賽：各年級比賽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七、報名：(1) 2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00 以前截止。報名表請學藝股長交至教學組。

(2) 報名之後不得棄權，棄權者依校規處分。

八、演講比賽選手選派辦法：

(1) 推派選手的方法每次皆以序找人，排序方式以名次優先：

高三 1→高二 1→高三 2→高二 2。

(2) 若同一學年度中有兩次同項目比賽，且有某位同學已獲獎時，依然按照上述排序方式詢問同學參賽意願。

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英文演講暨作文比賽

經費概算表

項目	金額	備註
演講複賽評審費	3,000	評審費：500 元/位，擬聘 6 位。
作文比賽評審費	3,000	評審費：500 元/位，擬聘 6 位。
合計	6,000	

承辦人

家長會

校長

主任